

##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斌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新路桥”）独立董事，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斌，出生于 1971 年 5 月，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霍邱县第一造纸厂厂长、法定代表人，安徽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处长、副局长，安徽省阜阳市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安徽省有关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中国国储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现任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首席执行官；2021 年 7 月至今，任北新路桥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自查及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并按规定将独立性自查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本人确认，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相关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4 次、董事会 11 次。本人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职，全程出席应参会会议，无缺席情况。会议期间，审慎审

阅会议材料，与相关方充分沟通交流，积极参与议题研讨，以严谨态度行使表决权，独立发表专业意见。2025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李斌	11	11	0	0	4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委员会召开的各项会议，履行相应职责，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定期报告、薪酬管理、战略规划等工作提出建议。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组织委员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领导班子成员薪酬预发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并结合公司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

### （2）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5 次会议，对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债权转让、股权转让等事项进行审议，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改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结合公司内部资源优势与外部市场机遇，提出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的发展建议。

### （3）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9 次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计划、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与担保、募集资金管理、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等事项，对内外部审计工作进行了跟踪和了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完善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通过现场会议等形式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制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议题进行审议，对经营层提出的问题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研究讨论。凭借自身深厚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独立于公司管理层的身份，在投资决策等关键事务中，提供客观、专业且独立的见解。同时基于对行业趋势的精准洞察，提出不同于公司内部固有思维的发展路径，助力公司把握市场机遇。

###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履职情况，听取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2025 年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及 2025 年三季度工作总结和计划；积极参加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预审计划，就审计工作安排、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2025 年 11 月赴公司新疆项目现场实地调研，深入施工一线及办公生活区，全面核查项目建设进度、安全生产、工程质量、成本管控及合规运营情况，与项目管理团队、一线员工深入交流，精准掌握项目推进难点与保障措施。

本人持续跟进公司经营动态，听取管理层关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的专项汇报，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密切关注行业形势与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审慎核查监督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事项，依法监督公司日常经营、督促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2025 年度现场工作时间 31 天。

### （六）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为本人履职提供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全面详实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会议召开前，公司及时提交完整会议资料，保障本人基于充分信息作出独立、公正判断；公司高度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与建议，及时予以反馈及补充说明。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以下重点事项开展审慎核查与独立判断：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根据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包括《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共2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重点审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合法性，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二）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经全面核查，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责任方未发生变更或豁免前期承诺的情形，各相关方均严格恪守承诺内容履行义务，无违反承诺的行为，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规范有序。

#### （三）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实际情况。

#### （四）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所及签字会计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相关资质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需求。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 2025 年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领导班子成员薪酬预发的议案》，审慎评估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与方案的合理性，认为相关薪酬方案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相关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再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和延期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5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 18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380,487,474 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548,584,019.18 元，扣除相关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47,243.7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32,236,775.4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到账，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新增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268,291,582 股增加至 1,648,779,056 股。本人将持续对该事项履行监督审查职责。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托自身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赋予各项权利，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

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进行重大决策提供参考建议，助力提升科学决策水平，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贡献力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斌

2026年4月21日